

[建筑师考试]低层建筑防火规范应记部分（八）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0/2021_2022__5B_E5_BB_B

A_E7_AD_91_E5_B8_88_c57_90179.htm 第二节 输配电线路、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第10.2.1条 甲类厂房、库房，易燃材料堆垛，甲、乙类液体储罐、液化石油气储罐，可燃、助燃气体储罐与电力架空线的最近水平距离不应小于电杆(塔)高度的1.5倍，丙类液体储罐不应小于1.2倍。

但35kV以上的电力架空线与储量超过200m³的液化石油气单罐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40m。 第10.2.2条 电力电缆不应和输送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可燃气体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 配电线路不得穿越风管内腔或敷设在风管外壁上，穿金属管保护的配电线路可紧贴风管外壁敷设。 第10.2.3条 闷顶内有可燃物时，其配电线路应采取穿金属管保护。

第10.2.4条 照明器表面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卤钨灯和额定功率为100W及100W以上的白炽灯泡的吸顶灯、槽灯、嵌入式灯的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石棉、玻璃丝等非燃烧材料作隔热保护。 第10.2.5条

超过60W的白炽灯、卤钨灯、荧光高压汞灯(包括镇流器)等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或可燃构件上。 可燃物品库房不应设置卤钨灯等高温照明器。 第10.2.6条 公共建筑和乙、丙类高层厂房的下列部位，应设火灾事故照明：一、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前室；二、消防控制室、自动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三、观众厅，每层面积超过1500m²的展览厅、营业厅，建筑面积超过200m²的演播室，人员密集且建筑面积超过300m²的地下室；四、按规定应

设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建筑的疏散走道。第10.2.7条 疏散用的事故照明，其最低照度不应低于0.5 lx。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的照明支线，应接在消防配电线路上。第10.2.8条 医院的病房楼、影剧院、体育馆、多功能礼堂等，其疏散走道和疏散门，均宜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和地下商店内的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发光疏散指示标志。第10.2.9条 事故照明灯宜设在墙面或顶棚上。疏散指示标志宜放在太平门的顶部或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1m以下的墙面上，走道上的指示标志间距不宜大于20m。事故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应设玻璃或其他非燃烧材料制作的保护罩。第10.2.10条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的设计，应按现行的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